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子谨，女，1964年10月生，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水工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室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裕竣集团审计部工程审计主管，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19年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1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已对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胡子谨 | 8           | 8      | 0      | 0    |

#### 2、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

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胡子谨 | 10         | 10     | 0      | 0    |

2024年，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共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4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参与审计委员会6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聘任财务总监、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以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7、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 在日常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8、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认真准备会议材料，为本人行使职权、独立判断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市场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判，对公司应收款项组合类别的确定依据进行了合理调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提名董事、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渠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子谨

日期：2025年4月24日